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刊發之公告**

**訂立附帶特定履約契諾之
銀行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銀行貸款

本公告乃由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立由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發出之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獲授一筆 10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為期 36 個月。

根據該融資函件，該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企業資金所需。

該貸款施加（當中包括）一項條件，於本公告日期鄭楚傑先生（「鄭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鄭先生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該信託」）須共同實益或直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0% 股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該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於發生有關事件後，該銀行可根據融資協議，要求本公司將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鄭先生及該信託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9.1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規定，在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鄭子濤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